附件

韶关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吴少华

项目负责人：邓瑶

日期：2022年11月

摘 要

受韶关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8月，按照“绩效目标导向， 兼顾过程与结果，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坚持客观性与公正性”的原则，组织专业力量，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对自评材料审核、 座谈交流、实地核查和现场评价等方式，对韶关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经综合评定，评价结果为83.34分。

根据部门预算、决算情况，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为6399.39万元，经年中预算调整，调整后预算数为7179.90万元，年终决算部门整体实际支出7179.9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率为100%。2021年度部门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较好地完成了依法行政工作、人民调解工作、法律援助工作、特殊人员管理工作等重点工作内容。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部门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足：第一，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待增强，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快。第二，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有待加强。一是部门项目的前期论证不充分，二是部分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部分票据未有经办人和证明人等信息。第三，部分项目的工作方式有待改善，普法工作的宣传作用未达到预期，宣传效果有待增强，涉及民生服务的项目社会效益未达应有水平。第四，部门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和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有待增强。

针对以上问题，特提出如下建议**：**第一，提升年初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合理安排项目的预算资金，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监督和协调。第二，严格执行部门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性。第三，改善工作方法，保障民生项目的社会效益。加强普法宣传活动的前期研究论证工作，提高群众知晓率与参与度，提升公众号文章阅读量和点击量。第四，提升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及管理水平。加深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基本框架的学习和理解，保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_Toc28261)

[（一）部门概要。 - 1 -](#_Toc204)

[（二）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 - 3 -](#_Toc22339)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3 -](#_Toc23243)

[（四）部门整体资金预算与支出情况。 - 5 -](#_Toc27544)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5 -](#_Toc5746)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5 -](#_Toc12244)

[（二）指标分析。 - 6 -](#_Toc16595)

[三、评价结论 - 16 -](#_Toc13714)

[四、主要绩效 - 16 -](#_Toc25229)

[（一）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强化，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 - 16 -](#_Toc29354)

[（二）提高特殊人群管理水平，法律服务做到应援尽援。 - 17 -](#_Toc4892)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升行政复议服务质量。 - 17 -](#_Toc15768)

[（四）深化八五普法宣传工作，提升法治文化建设水平。 - 18 -](#_Toc24604)

[五、存在问题 - 19 -](#_Toc598)

[（一）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待增强，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快。 - 19 -](#_Toc28482)

[（二）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内部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 19 -](#_Toc6883)

[（三）普法宣传形式丰富性待提升，信访规范及时性待加强。 - 20 -](#_Toc14660)

[（四）绩效指标可衡量性有待加强，绩效指标值设置依据不足。 - 21 -](#_Toc20737)

[六、改进建议 - 22 -](#_Toc27934)

[（一）提升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和协调。 - 22 -](#_Toc31479)

[（二）制定具体可行实施计划，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 23 -](#_Toc17997)

[（三）加强前期需求论证调研，规范信访工作实施程序。 - 24 -](#_Toc29531)

[（四）加强绩效指标学习理解，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25 -](#_Toc13805)

**[附件1 - 27 -](#_Toc27696)**

**[附件2 - 34 -](#_Toc24533)**

**[附件3 - 38 -](#_Toc5807)**

#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要。

**1.部门主要职能**

韶关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是韶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依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传、特殊人员管理等工作。在职权范围内，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包括14项，如表1-1所示。

**表1-1 韶关市司法局主要职责**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能** |
| 1 |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
| 2 |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
| 3 |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
| 4 |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
| 5 |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县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 |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
| 7 | 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
| 8 | 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
| 9 |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
| 10 |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
| 11 |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
| 12 |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
| 13 | 管理韶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 14 | 完成韶关市委、市政府和广东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

**2.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市司法局内设13个职能科室，内设科室及相关职能具体如表1-2所示。市司法局下设4个单位，分别为韶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强戒所”）、韶关市法律援助处（以下简称“法援处”）、韶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仲裁委”）及广东省韶关市韶州公证处（以下简称“公证处”）。

**表1-2 韶关市司法局内设科室及相关职能**

| **序号** | **职能方向** | **内设机构名称** | **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
| --- | --- | --- | --- |
| 1 | 统筹管理工作 | 办公室 |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统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交流、新闻宣传、科技和信息化管理等工作等。 |
| 2 | 装备财务保障科 | 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市级专项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本系统业务经费的使用等。 |
| 3 | 政治处 | 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教育、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警衔评授、晋升工作等。 |
| 4 | 依法行政工作 | 依法治市工作科 | 开展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调研工作，提出相关建议。拟订全市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承担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督察工作，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等。 |
| 5 | 立法科 | 承担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或组织起草、审查和市政府规章报备、解释工作。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章中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对其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等。 |
| 6 | 行政复议应诉科 | 负责受理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案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全市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的有关工作等。 |
| 7 |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 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等 |
| 8 | 普法宣传 |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 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推进全民普法。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社工及志愿者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等。 |
| 9 | 特殊人员管理 | 社区矫正管理科 | 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拟订全市社区矫正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
| 10 |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 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有关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等。 |
| 11 |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 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各类公共法律服务的实施工作等。 |
| 12 | 律师工作管理科 | 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工作。指导、协调律师和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权利保障工作。指导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负责韶关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等。 |
| 13 | 政府法律事务科 | 承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市政府领导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的合法性审查。代理市政府民事诉讼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等。 |

市司法局2021年末实有人数157人，其中在职人员153人，离休人员4人。在职人员153人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148人（行政人员126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3人，非参公事业人员9人），经费自理人员5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

依据《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对司法工作的总体要求[[1]](#footnote-0)，结合市司法局部门职能，2021年度部门总体工作主要包括4个方面，分别是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和法治宣传教育。

根据《韶关市司法局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打算》，市司法局2021年度工作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开展。经梳理总结，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7项，具体为：一是开展“八五”普法，做好法治宣传工作；二是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人民陪审员和监督员工作；三是加强监狱管理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四是实施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保障司法考试顺利实施；五是推进律师服务创新发展，更好服务社会法律体系；六是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七是加强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等等。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经认真梳理市司法局部门职能、2021年部门工作计划及部门整体预算申报信息，2021年度市司法局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包括5个部分：一是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机制，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二是健全完善与《社区矫正法》相适应的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和考核奖惩工作机制。三是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法律援助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四是健全普法教育机制，创新普法教育形式，提高普法教育实效。五是健全和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等。

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申报材料，市司法局填报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如表1-3所示，在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时，市司法局对绩效指标进行了完善修改，具体指标如表1-4所示。

**表1-3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具体指标（预算申报）**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
| --- | --- | --- |
| **产出指标** | 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 | 100% |
| 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率 | 100% |
| 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履约率（%） | 99% |
| 购买服务办理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满意率 | 99% |
| 人民调解排查数（次） | 100% |
| 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次数达标率（%） | 99% |
| **效果指标** | 提高办案工作积极性，提升办案质量 | 99% |
|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100% |

**表1-4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具体指标（自评填报）**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指标1：学生校园普法教育人数 | 450000人 |
| 指标2：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 ≥30场 |
| 指标3：为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 | 133名 |
| 指标4：人民监督员培训率 | ≥84% |
| 指标5：开展法治宣传数 | 6266次 |
| 指标6：年度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 1500人 |
| 指标7：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量 | 894次 |
| 指标8：每月到社区、园区、商圈提供法律服务时间） | ≥8小时 |
| 指标9：接受法律咨询数（人/次） | 18266人 |
| 指标10：开展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数 | 1个 |
| 指标11：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 | 100% |
| **效果指标** | 指标1：法治社区率 | 100% |
| 指标2：对当地居民法制观念的改善提高程度 | 效果明显 |
| 指标3：各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 100% |
| 指标4：调解成功率 | 97.5% |
| 指标5：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 89.57% |
| 指标6：法律援助受益人数 | 1752人 |
| 指标7：吸毒人员戒毒成功率 | 100% |
| 指标8：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率 | 100% |
| 指标9：考试通过率 | 18.78% |
| 指标10：全年人民调解案件量 | 14698件 |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四）部门整体资金预算与支出情况。

根据《2021年韶关市司法局部门预算》，该部门2021年度整体支出预算合共6399.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04.41万元，项目支出2094.98万元。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收入来源全部来源于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根据《2021年韶关市司法局部门决算报表》，该部门2021年度共支出7179.90万元。包括基本支出5527.57万元，项目支出1652.33万元。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及决算情况如表1-5所示。

**表1-5 2021年部门整体预算及决算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内容** |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年度决算** | **调整预算数** | **调整率** |
| 基本支出 | 小计 | 4304.4,1 | 5527.57 | 5527.57 | 1223.16 | 28.42% |
| 人员经费 | 3762.05 | 4902.76 | 4902.76 | 1140.71 | 30.32% |
| 公用经费 | 542.36 | 624.81 | 624.81 | 82.45 | 15.20% |
| 项目支出 | 小计 | 2094.98 | 1652.33 | 1652.33 | -442.65 | -21.13% |
| 总计 | | 6399.39 | 7179.90 | 7179.90 | 780.51 | 12.20% |

数据来源：《2021年韶关市司法局部门决算报表》（Z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度市司法局各项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年初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在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方面，法治社区率达100%，各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达100%；在加强监狱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方面，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率达100%；在人民调解工作方面，为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133名，人民监督员培训率达84%；在开展“八五”普法，做好法治宣传工作方面，完成学生校园普法教育人数300000人，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38场；在加强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方面，开展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数1个，戒断率达100%。具体绩效指标本年度完成水平如表2-1所示。

**表2-1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计划完成水平**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指标1：学生校园普法教育人数 | 450000人 | 300000人 |
| 指标2：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 ≥30场 | 38场 |
| 指标3：为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 | 133名 | 133名 |
| 指标4：人民监督员培训率 | ≥84% | 84% |
| 指标5：开展法治宣传数 | 6266次 | 6266次 |
| 指标6：年度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 1500人 | 2138人 |
| 指标7：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量 | 894次 | 894次 |
| 指标8：每月到社区、园区、商圈提供法律服务时间） | ≥8小时 | 8小时 |
| 指标9：接受法律咨询数（人/次） | 18266人 | 18266人 |
| 指标10：开展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数 | 1个 | 1个 |
| 指标11：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
| **效果指标** | 指标1：法治社区率 | 100% | 100% |
| 指标2：对当地居民法制观念的改善提高程度 | 效果明显 | 改善 |
| 指标3：各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 100% | 100% |
| 指标4：调解成功率 | 97.5% | 99.28% |
| 指标5：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 89.57% | 89.57% |
| 指标6：法律援助受益人数 | 1752人 | 894人次 |
| 指标7：吸毒人员戒毒成功率 | 100% | 100% |
| 指标8：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率 | 100% | 100% |
| 指标9：考试通过率 | 18.78% | 18.78% |
| 指标10：全年人民调解案件量 | 14698件 | 14698件 |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99% |

## （二）指标分析。

### 1.预算编制工作情况分析

预算编制下的三级指标得分率如图2-1所示。

**图2-1 预算编制三级指标得分率**

#### （1）预算编制（得5.1分）

①预算编制规范性。市司法局2021年度预算编制总体较为合理规范，资金支出内容符合部门履职需要，项目资金分配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切合。总体来说，预算编编制较为规范。因此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②预算调整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率为12.20%。人员经费预算调整率为30.3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为-21.13%。由于下设单位填报数据有误，导致决算表与预算表中的预算金额出现差异，经现场和市司法局财务进行确认预算金额最终确定为6585.40万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7179.90万元，因此部门实际调整率为9%。因此该指标扣0.9分，得2.1分。

#### （2）目标设置（得5分）

目标设置下的三级指标得分率如图2-2所示。

**图2-2 目标设置三级指标得分率**

①绩效目标覆盖率。部门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比率为61.54%。根据预算申报要求，部门及下设单位共有39个项目需要设置绩效目标，其中法援处2个项目及强戒所4个项目等未设置绩效目标。因此该指标扣1分，得1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较为匹配，可细分至具体4项工作任务。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没有充分的设置依据，例如：“2021年依法治市工作经费”中质量指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通过个数”，计划值为6个，实际完整值是1个。但据现场座谈了解，6个入选及1个示范创建均为2021年实际工作成果，存在指标根据实际工作成果倒推设置年初绩效指标的情况。二是部分指标分类错误，如“提高办案工作积极性，提升办案质量”误设为经济效益指标，建议设为社会效益指标。因此该指标扣1分，得3分。

③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大部分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存在的问题：根据年初部门整体预算申报表中填报情况，存在指标和指标值无法对应的情况，例如：产出数量指标“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和“人民调解排查数（次）”的计划值均误设为“100%”，“提高办案工作积极性，提升办案质量”指标值设为“99%”，指标值含糊不清。该指标扣2分，得1分。

### 2.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1）资金管理（得13.52分）

资金管理下的三级指标得分率如图2-3所示。

**图2-3 资金管理三级指标得分率**

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整体支出的调整后预算为7179.90万元，实际支出为7179.90万元，预算支出率为100%。但根据《2021年财政预算支出进度、财政预决算公开、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登记表》，市司法局第一、二季度支出未达到序时进度。此项指标扣0.48分，得2.52分。

②部门结转结余率。根据决算表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数据，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3858.18元，年度支出预算数为6399.39万元,结转结余率是0.01%。此项不扣分，得3分。

③政府采购合规性。2021年度部门计划采购金额为537.4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527.71万元，采购执行率为98.19%。经核查，部门单个采购项目金额较小，均通过三方询价，定点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过程合理，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④财务合规性。根据《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表》，项目能够按照规定设专账进行会计核算。但是个别项目支出不够规范，例如，经现场抽查财务凭证，强戒所专项资金支付记账凭证仅用费用报销单作为支付凭证，缺少专项资金申请和审批流程表等。因此该指标扣2分，得3分。

⑤部门预决算公开。根据市司法局官网显示，2021年市司法局及下设单位均在2021年2月26日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预算公开。至2022年9月份，已完成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此项不扣分，得2分。

#### （2）项目管理（得5分）

项目管理下的三级指标得分率如图2-4所示。

**图2-4 项目管理三级指标得分率**

①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目前市司法局制定了《韶关市司法局财务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部门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实施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监所建设经费”、“2021戒毒人员保障经费”等重点项目未进行前期可行性研究，未制订实施方案，无法为项目执行提供有效指引，导致强戒所监所建设项目等工作未按期完成。因此该指标扣1分，得3分。

②项目监管。市司法局的2021年度三个重点项目（2021年普法经费、2021年监所建设经费、2021戒毒人员保障经费）项目监管制度缺失，未见对于重点项目督查过程材料。市司法局未能及时督促项目的进度，把控项目完成的质量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成效和进度。因此该指标扣2分，得2分。

#### （3）资产管理（得5分）

资产管理下的三级指标得分率如图2-5所示。

**图2-5 资产管理三级指标得分率**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部门资产保存较为完整，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未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年底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并形成了固定资产盘点表。

存在的主要问题：存在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的情况。部门于2021年度6、7月份拍卖一批固定资产及房产所得未在10个工作日内上缴至市财政。因此该指标扣1分，得3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根据《资产综合统计表》显示，在用固定资产金额为10,250.81万元，固定资产总额为10,315.85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9.37%。此项不扣分，得2分。

#### （4）制度管理（得3分）

市司法局制定了《韶关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韶关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韶关市司法局公务车辆使用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保障部门运行。但个别作为部门的经常性项目的重点项目如“普法宣传工作经费”项目等，缺少相关的管理办法、内控制度和监管办法，不利于对项目开展进行监督管理。此项指标扣1分，得3分。

### 3.预算使用效益情况分析。

#### （1）经济性（得10分）

经济性下的三级指标得分率如图2-6所示。

**图2-6 经济性三级指标得分率**

①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部门2021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624.8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624.80元，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此项不扣分，得2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根据“三公”经费的预决算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2.02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32.48万元，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未超过预算。此项不扣分，得2分。

③完成成本合理性。市司法局大部分项目的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的同类项目相比较较为合理。因此该指标不扣分，得6分。

#### （2）效率性（得5.59分）

效率性下的三级指标得分率如图2-7所示。

**图2-7 效率性三级指标得分率**

①绩效目标完成率。根据项目相关数据统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为19个，申报目标数为22个，故绩效目标完成率为86.36%。因此该指标扣0.41分，得2.59分。

②项目完成及时性。大部分项目已及时完成，但个别项目未按时完成，“监所建设项目”工程存在延期的情况。根据《韶关市司法局业务用房项目施工协议书》，项目工期为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8月28日，但业务用房目前仅完成了主体建筑，项目存在延期情况。因此该指标扣1分，得3分。

#### （3）效果性（得24分）

效果性下的三级指标得分率如图2-8所示。

**图2-8 效果性三级指标得分率**

①依法行政工作。在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方面，行政应诉答辩率达100%，部门及时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办结。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的推行和使用情况良好，乡镇街道与县直部门行政执法案件及时移交，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有所提高。根据《韶关市司法局整治执法司法监督不力的问题专项报告》，市司法局2021年深入排查发现执法司法监督不力问题9件、认真甄别处理案件4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存在的问题：购买政府法律服务项目中，从《韶关市政府法律顾问2021年服务台账》中，多处意见为空白或者未征求意见，未征询意见的空白处未注明相应原因，不便于发挥台账了解相关情况和工作进展的作用。因此该指标扣1分，得7分。

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2021年，市司法局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优良率为96%，2021年人民调解成功率为99.28%，案件按时办结率达100%，全年没有收到案件投诉情况，公证服务无错证情况，公证法律服务覆盖率达100%。此项不扣分，得9分。

③特殊人员管理工作效益。2021年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列管人数为2138人，建档率达100%，特殊人员档案管理工作到位。但本年度再犯罪人数为3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年度重新犯罪率为1.4%，超过指标最低标准0.2%，2021年12月开展了社区矫正进行业务培训，但未进行相关培训考核工作。因此该指标扣1分，得8分。

#### （4）公平性（得6.13分）

公平性下的三级指标得分率如图2-9所示。

**图2-9公平性三级指标得分率**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部门设置了群众意见办理机制，2021年司法局接收4个信访案件，其中2个按照程序流转相关部门处理，2个司法局内部自行处理，无他项投诉，信访情况总体良好。但存在部分信访案件处理超时情况。根据《韶关市司法局领导接待群众日和信访处理规定》，对于现场不能予以答复的问题，一般应在一个月内给予解决、答复，但是某群众的上访问题处理时间超过了一个月。因此该指标扣0.5分，得2.5分。

②受益群众满意度。在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方面，中大咨询于2022年7月21-30日通过问卷星链接发放电子问卷的方式，共回收了440份满意度有效问卷。按照国际上通行的测评标准CSI 进行计算，基层评议满意度为90.75%。因此该指标扣0.37分，得3.63分。

# 三、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韶关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综合评分为83.34分，绩效等级为“良”。

在预算使用效益方面，2021年度市司法局在推动依法行政工作、特殊人员管理、推动提升法律服务工作、完善法律服务体系方面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在普法宣传形式等方面还有待丰富。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方面，主要存在以下几点问题有待提升：一是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计划性有待加强，二是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及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有待加强，三是绩效目标的全面性和合理性有待提升等。

# 四、主要绩效

## （一）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强化，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

一是“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现了全覆盖。全市1460个村（社区）均已配备了村居法律顾问。全年村居法律顾问法治宣传次数达6266次，解答各类法律咨询18286次，出具法律专业意见270次，参与人民调解233次，开展法律援助136次，其他法律服务事项858宗，有助于增强基层干部与群众的法律意识，推进精准法律服务建设。

二是推进了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全市共有人民调解组织 1794 个，实现调解组织实现了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全覆盖。今年全市各级调委会调解纠纷共计14,698件，调处成功14,592件，成功率达99.28%。

三是推动了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扎实推进“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量894人次。持续做好公证办证工作，共为困难群众和企业减免公证办证费用124276元、司法鉴定费用31930元，受理10362件公证案件，未发现错证及撤销公证的情况。

## （二）提高特殊人群管理水平，法律服务做到应援尽援。

一是强化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提升矫正教育质量，预防重新违法犯罪。第一，设立各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开展组织集体教育和个别教育、心理辅导、组织公益活动等，社区服务完成率达100%。第二，市司法局连续18年实现场所“六无”目标（无毒品流入、无戒毒人员脱逃、无非正常死亡、无所内案件、无安全生产事故、无重大疫情）。

二是加大了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全年法律援助受益人数为1752人，法律援助受理数为652宗，结案数为584宗，法律援助结案率为89.57%。市司法局抽检全市44宗法律援助案卷，按照全省规定评分细则进行评估，最终优秀及良好案件共42件，优良率为96%。实现法律援助基本对象全覆盖，应援尽援率达100%。

##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升行政复议服务质量。

一是开展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发挥执法监督职能。排查执法司法监督不力问题3件，整顿办移交对律师执业监督不力的线索1件，梳理行政干部违法违纪的信访案件5件，涉法涉诉案件7件等，修订完善了《韶关市司法局分流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有关规定》等6项工作制度。

二是有效提升行政复议服务工作质量和便捷性。一方面，严格对照合法行政等要求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2021年韶关市行政复议办公室办理行政复议申请101宗；另一方面，做好行政应诉工作，2021年应诉行政案件共60宗，由韶关市市长代表市政府出庭应诉案件1宗。

## （四）深化八五普法宣传工作，提升法治文化建设水平。

一是开展了相关的普法宣传活动。2021年度市司法局组织29542人进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线上知识竞赛等活动，组织30多万大中小学生法律知识测试工作；开系列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35场，共建5台法治宣传公交车，并通过45个候车亭、12个小区20多块宣传栏发布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治宣传视频，提升了法治宣传知晓度。

二是组织开展年度学法考试，提升法治文化建设水平。组织113348人进行国家安全法专题学考活动，全市参考人数113621人，参考率 98.11%，优秀人数112660人，优秀率 99.15%，及格率 99.94%；组织进行2021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韶关考区符合参考条件人数为1764人，参考人数为1232人。

# 五、存在问题

## （一）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待增强，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快。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编制计划性不足。《预算法》提出预算编制要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强化预算约束力。预算调整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慎重且科学合理，较大幅调整预算会降低预算约束力，并且容易造成财政资金闲置。2021年市司法局整体预算调整率较大，且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侧面反映出年初预算编制计划性不足。一方面，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调整率为9%，其中人员经费调整率为30.32%，公用经费调整率为15.32%，项目支出调整率为-21.13%。

二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低。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资金需求额度小于年初申报额度。根据已提交的单位指标执行情况统计，169个项目中，仅有57个项目支出进度为100%。未达100%的支出项目如领导干部带头招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率仅为5.35%；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支出率为56.6%等。2021年普法经费，支出率为90.11%。项目支出率低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情况不相符，导致对应部分资金未能支出。

## （一）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内部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部分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性不足，导致推进进程较为缓慢。如市司法局2021年度3个重点项目中，其中有两个项目（戒毒人员保障经费、监所建设经费项目）未能提供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的工作方案、风险应对措施等，导致强制隔离戒毒所在2021年“监所建设经费项目”中受疫情影响，涉及基建工程的项目暂停，造成该项目建设进度迟缓。项目在前期论证的过程中未能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未充分论证相应的应对措施，因此未能保障项目如期进行。

二是内部财务管理不够规范，不利于保障资金支出安全。第一，强戒所的专项资金支付基本仅用费用报销单作为支付凭证，缺乏专项资金的审批表，在流程的规范性方面有待加强；第二，2021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的第一笔经费在2021年11月份支出，支出时间较晚，导致专项资金未能在2021年完成支出计划，该项目资金支付延至2022年。第三，下拨到各县区的经费没有监督检查台账、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底稿，未见内控小组执行情况等工作材料，抽查的发票背面无经办人和证明人。

## （三）普法宣传形式丰富性待提升，信访规范及时性待加强。

一是普法宣传服务覆盖群体较少，民众参与程度较低。例如，普法宣传项目资金投入总额150万元，其中有信息系统购建及运维类经费28.6万元，用于“韶司在线”微信公众号运维、韶关市普法考试微平台开发、租用云服务器和技术运维等。但该项目宣传效果有待增强，公众号的文章浏览量不高，如《梦幻书院 国家安全特别篇第2集》的浏览量仅为60次，《加强禁毒宣传共创无毒社区》阅读量仅为88次等。造成该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前期普法宣传需求调研不足，普法活动和普法公众号的文章吸引力不够。司法局未对群众法律知晓度、普法对象的普法需求进行调研摸底。二是普法宣传活动计划性和铺垫工作准备不足，活动开展前未针对活动主题所对应的普法对象进行前期造势宣传，群众对活动了解不足，难以吸引群众参与。

二是信访工作规范性和及时性有待提升。司法局存在部分信访案件处理时间较慢的情况。根据《韶关市司法局领导接待群众日和信访处理规定》（2021年6月修订），信访时限为现场解决和答复不了的问题，一般在一个月内给予解决、答复。但单位存在部分信访案件处理时间超时情况，如某群众的上访问题处理时间超过了一个月。办理时间较长容易使得信访人办理满意度下降，且信访工作办理记录和过程较为简单，不利于充分了解信访人的需求和进一步落实和解决问题。

## （四）绩效指标可衡量性有待加强，绩效指标值设置依据不足。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有待加强。根据年初部门整体预算申报表中填报情况，存在指标和指标值无法对应的情况，例如：产出数量指标“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和“人民调解排查数（次）”的计划值均误设为“100%”，“提高办案工作积极性，提升办案质量”指标值设为“99%”，指标值含糊不清。又如“2021年人民调解工作专项经费”中的社会效益指标“人民调解工作得到持续发展”，指标完成情况为“可持续发展”，考核标准不够明确清晰。

二是部门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没有充分的设置依据。例如：“2021年依法治市工作经费”中质量指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通过率”，预期是6个入选，示范创建1个。但是据现场座谈了解，6个入选及1个示范创建均为2021年实际工作成果，即该项指标根据实际工作成果设置，绩效指标值的依据应当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或上级下达的任务数进行设置。

# 六、改进建议

## （一）提升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和协调。

一是优化重点项目前期计划，提升预算编制精准程度。首先，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以工作任务（目标）为导向的预算编制原则，根据被评价单位“三定方案”、党委政府等交办事项，明确年度应完成的工作任务（目标），在此基础上根据财政部门预算编制文件合理编制本年度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金额。其次，做实做细职能性专项支出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通过预算编制前期深入调研，立足实际，全面考虑业务部门的需求，确定客观可行的项目预算。

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和部门沟通协调。一方面，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服务水平。每个季度汇总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通过明确建设台账和进度表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通过对重点项目召开调度会、分析会、专题会等形式分析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对于进展较慢的重大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实地查看，掌握项目动态，及时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明确工作推进措施，对项目进展满的责任单位进行重点督查，制定解决办法及时间节点，有效推进问题的解决进程。另一方面，部门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要形成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在项目预算编制阶段充分了解项目的资金需求，各部门应就部门联动及信息共享的问题积极开展沟通交流，就目前存在的信息共享度不足等问题一起探讨出具体、可行的办法，切实提高各部门的履职效率。

## （二）制定具体可行实施计划，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一是加强前期论证和调研。为保障项目充分顺利进行，项目在实施过程前期中应进行充分的论证和调研，活动类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工程类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调查。在常态化防控疫情的背景下，应做好面对疫情的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的风险应对措施等，做好工作计划，保障项目如期进行。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遭遇疫情，应采取措施尽量降低疫情风险带来的项目消极影响，项目团队和专家共同分析，及时提出变更项目实施方案、变更项目进度，提出应急预案和减损策略等。

二是加强支出事项与会计核算管理。针对部门会计核算不够规范的问题，首先，建立正式的审批流程和制度，设立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进一步规范资金的使用。财务人员不但要发挥核算职能，也要发挥管理职能，提高自身财务管理水平，定期对部门内部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自审和监督。其次，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的工作台账，监督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资金的支出进程，促进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最后，完善并优化内部监督检查制度，保存监督检查工作底稿，规范票据的填写方式，在票据上注明经办人和证明人等，形成统一的填写规范，会计人员在填写票据时必须严格执行这一规范，提高票据填写质量。

## （三）加强前期需求论证调研，规范信访工作实施程序。

一是加强普法宣传活动的前期研究论证工作，提高群众知晓率与参与度。首先，对群众的普法需求进行调研，如群众在生活中常遇见的法律问题、群众的法律知识盲点、群众法律知晓度较低的政策法规等，根据群众的普法需求有针对性的制定普法宣传主题，提升群众对于普法宣传活动的兴趣。其次，根据普法宣传主题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可根据不同普法宣传对象选择适当的宣传方式，如针对学生等青少年群体可选择益智游戏等较为有趣的方式，针对青年、中年群体可选择具体案例讲解、法律咨询、抖音普法主题视频评优等方式。

二是规范信访工作实施程序，提高群众满意度水平。信访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相关的制度，提升业务能力。认真仔细记录信访工作的事由，如果本部门和可以办理的，应尽快和信访工作对象取得联系，推进信访工作进程，按照部门信访工作规定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如果是本部门不能及时办理的工作，应当尽快转接个其他部门进行办理，提升信访工作对象的满意程度，保证群众需求得以及时回应与解决。

## （四）加强绩效指标学习理解，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基本框架的学习和理解。基于预算绩效管理内涵，合理设定预算（尤其是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包括定性目标和量化指标）。根据部门年度支出任务、支出项目等分别设置绩效目标，使目标能够包含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反映项目实施内容，以保证绩效目标的全面性。应理清各指标含义，结合项目本身特点，参考以上几个维度进行设置，设置能够衡量的效益指标。一方面能够对部门整体财政支出进行全面的绩效考核，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部门履职成效。

二是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计划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和绩效指标值。如社区矫正工作可设置“矫正人数”等数量指标、“帮教率”等质量指标、“帮教成本”等成本指标、“在矫人员重新犯罪率”等社会效益指标；人民调解工作可设置“调解成功率”等质量指标、“调解完成及时性”等时效指标、“调解履行率”等社会效益指标等，科室间在设置指标时进行充分沟通，以保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附件：1.韶关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韶关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层评议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结果分析

3.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 附件1

## 韶关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价**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预算  编制  情况 |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0.5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0.5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0.5分；  4.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正确的，得0.5分；  5.预算编制较为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0.5分；  6.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0.5分。 | 3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得0.5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得0.5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0.5分；  4.部门预算编制符合相关原则和要求，能够按照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进行编制，得0.5分；  5.整体预算编制较为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得0.5分；  6.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得0.5分； |
| 预算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以上统计范围不包含增资、增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编制支出因素。 | 2.1 | 根据决算报表，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71798987.44-63993919.84)/63993919.84=12.20%  由于下属单位填报时有差异，预算数据实际更正为6585.40万元，更正后的调整率为（7179.90-6585.40）/6585.40=9%  该指标得分=3-9\*0.1=2.1分 |
| 目标设置 | 绩效目标覆盖率 | 2 | 1.比率=100%的，得2分；  2.100%＞比率≥80%的，得1.5分；  3.80%＞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 1 | 部门及下设单位共有39个项目，根据部门及下设单位提交的项目自评表等自评材料显示，仅有24个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余项目（除去不需申报绩效目标的人员经费等项目外）没有提供相关材料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占全部项目的比率为61.54%，扣1分。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1.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2.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3.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4.绩效目标分类合理的，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3 | 1.绩效目标设置充分体现了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得1分；  2.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8项重点工作任务， 得1分；  3.部门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预算金相匹配，得1分  4.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指标分类错误，如“提高办案工作积极性，提升办案质量”误设为经济效益指标，建议设为社会效益指标。“购买服务办理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满意率”误设为产出数量指标，建议设为满意度指标。  综上，扣1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1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无法量化的指标评分标准较为明确的，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指标完成率高于150%的，扣1分；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1 | 1.绩效指标基本包含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  2.部分指标值与指标不对应，指标值明确性不足，扣1分。如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产出数量指标“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人民调解排查数”的计划值均误设为“100%”，建议改为具体的活动次数及调解排查次数”。扣1分。  3.部门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没有充分的设置依据。例如：“2021年依法治市工作经费”中质量指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通过率”，预期是6个入选，实际是示范创建1个。但是据现场座谈了解，6个入选及1个示范创建均为2021年工作成果，即该项指标根据实际工作成果设置。扣1分。 |
| 预算  执行  情况 | 资金  管理 | 部门预算支出率 | 3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以2021年度机关绩效考核中支出进度为准。 | 2.52 | 根据《2021年财政预算支出进度、财政预决算公开、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登记表》进行换算，该表司法局得1.6821分（满分2分），因此指标得分为：1.6821/2\*3=2.52分。 |
| 结转结余率 | 3 |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 3 | 根据决算表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数据，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3858.18元，年度支出预算数为63993919.84元,结转结余率是0.01%。结余结转率≤10%，得3分 |
| 政府采购合规性 | 4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等于100%的，得2分；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的，本项不得分。  （1）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执行过程较为规范的，得2分；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1.（1）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527.71/537.44=98.19%  得2分；  （2）部门按照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过程较为规范，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的，得2分。 |
| 财务合规性 | 5 |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5.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印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扣1分。 | 3 | 1.根据《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表》显示，除财政局客观因素外，项目支出基本按照事项完成进行支付支付，得1分；  2.事项支出得合规性不足。强戒所专项资金支付仅用费用报销单作为支付凭证，缺乏专项资金得审批表；此外，有4个专项在11月份才开始使用资金导致专项资金延至2022年，如2021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下拨到各县区的经费没有监督检查台账、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底稿，未见内控小组执行情况等工作材料。抽查的发票背面无经办人和证明人，扣1分；  3.会计核算较为规范，本级及下设单位按规定设专账核算，得1分；  4.部门三个重点项目均为未行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扣1分；  5.未出现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情况，本项不扣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2 |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 2 | 1.根据韶关市司法局官网显示，2021年司法局预算均在2021年2月26日公开，均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要求进行了预算公开，得1分；  2.2022年9月公开了韶关市司法局决算表。此项得1分。 |
| 项目  管理 | 项目实施程序 | 4 | 1.重点或新增项目前期开展了可行性研究或调研，论证较为充分的，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得2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 3 | 1.项目制定了《韶关市司法局财务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不规范不合理的情况。  3个重点项目中，“2021年监所建设经费”、“2021戒毒人员保障经费”等重点项目没有进行前期可行性研究或调研工作，分别是“2021年监所建设经费”、“2021戒毒人员保障经费”。扣1分；  2.部门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得2分。 |
| 项目监管 | 4 | 1.部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2 | 1.部门已建立财务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包括《韶关市司法局财务管理规定等八项的通知》、《韶关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得2分；  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未对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检查监督的工作材料，如三个重点项目未见相关监督检查材料，影响工作成效，如2021年普法经费项目中，开展“八五”普法，做好民法典和《韶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宣传项目完成率为98%，未达计划值100%。本项扣2分。 |
| 资产  管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4 | 1.资产保存完整，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未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的，得1分；  2.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3.及时处置报废固定资产，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的，得1分；  4.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 3 | 1.部门资产保存完整，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未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的，得1分；  2.资产设备购置存在零散、随意性，扣0.5分。购置设备的流程是由各需要的部门上报主管领导、批示后经财务部门批准自行在政府网站上购买，购买后登记即可使用。不便于政府规模化采购以节约成本；  3.部分产品为2014年购置的信息技术设备，司法系统继续使用该设备可能存在一定的信息安全隐患和数据丢失风险。本项扣0.5分。  4.部门于2021年度6、7月份拍卖一批固定资产及房产所得未在10个工作日内上缴至财政，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分；  3.75%＞比率≥60%的，得0.5分；  4.比率＜60%的，得0分。 | 2 | 在用固定资产原值102508140.66元，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03158525.7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9.37%。  比率≥90%，该指标得2分 |
| 制度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得1分；  2.部门对于重点项目、经常性项目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制度的，得1分；  3.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得1分；  4.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 3 | 1、司法局制定了《韶关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韶关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得1分；  2、重点项目“2021戒毒人员保障经费”没有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管理办法；“2021年监所建设”只提供了《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规范》，未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材料，本项扣0.5分；  3.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本项得1分；  4.重点项目未提供相关的监督检查材料，未见有效执行的相关材料，本项扣0.5分。 |
| 预算  使用  效益 | 经济  性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6248067.89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6248067.89元，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1，得2分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2.02(核实是多少钱）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32.48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 |
| 完成成本合理性 | 6 | 1.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如经过了三方询价或依据相关行业标准进行编制的，得3分；  2.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3分。 | 6 | 1.部分项目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不太明确，如12万的法律顾问合同未通过三方询价等程序，主要原因是韶关市的律师事务所较少，该项目由市政府指定，未做市场询价。  2.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  得6分。 |
| 效率性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 2.59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为19个，申报目标数为22个，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2.59分。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4 |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4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4。  项目完成时间将参考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的支出率进行评价。 | 3 | 1.大部分项目已及时完成，但个别项目未按时完成，根据《韶关市司法局业务用房项目施工协议书》，项目工期为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8月28日，但业务用房目前仅完成了主体建筑，项目存在延期情况。“监所建设项目”因疫情原因项目建设存在延期的情况。因此该指标扣1分，得3分。  2.根据已提交得单位指标执行情况统计，169个项目中，仅有57个项目支出进度为100%。 |
| 效果性 | 依法行政工作 | 8 | 根据以下三方面的完成情况进行计分：  1.购买政府法律服务情况较好的得2分，主要根据聘请市政府法律顾问是否按要求提供法律服务以及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判断，购买政府法律服务情况较差的酌情扣分；  2.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情况较好的得2分，根据以下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按完成指标数/指标个数\*2分计分，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较差的酌情扣分：  （1）行政复议案件办结及时率达100%；  （2）行政应诉答辩率达100%。  3.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较好，执法公正文明的得3分，根据以下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按完成指标数/指标个数\*3分计分，行政执法较差的酌情扣分：  （1）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的推行和使用情况良好；  （2）乡镇街道与县直部门行政执法案件及时移交；  （3）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有所提高，执法过程中的有效投诉事件较低。 | 7 | 1.购买政府法律服务项目中，《韶关市政府法律顾问2021年服务台账》中，多处意见为空白或者未征求意见，因此无法反映和判断法律顾问服务质量的具体情况，此外，也未见法律顾问的具体工作成果，缺少相关内容，扣1分。  2.2021年调解成功率为99.28%(省厅要求案件成功调处率达到97.5以上)全年没有收到案件投诉情况。得2分；  3.根据《韶关市司法局整治执法司法监督不力的问题专项报告》，司法局2021年深入排查发现执法司法监督不力问题9件、认真甄别处理案件4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得3分。 |
|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 9 | 根据以下四个方面的完成情况进行计分：  1.公共法律服务情况较好的得2分，根据每万人拥有律师数＞1.5名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工作情况较差的酌情扣分。  2.法律援助工作情况较好的得3分，根据以下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按完成指标数/指标个数\*3分计分，法律援助工作较差的酌情扣分：  （1）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80%；  （2）法律援助人口覆盖率＞20%。  3.人民调解工作情况较好的得2分，根据调解成功率以及调解案件按时办结率达100%等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人民调解工作较差的酌情扣分。  4.公证法律服务情况较好的得2分，根据以下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按完成指标数/指标个数\*2分计分，公证法律服务情况较差的酌情扣分：  （1）公证服务错证率≤万分之零点五；  （2）公证法律服务覆盖率达100%。 | 9 | 1.公共法律服务情况较好，具有一村一法律顾问合同、日志、评分情况、案件信息等材料，得2分。  2.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优良率为96%，法律援助人口覆盖率＞20%，本项得3分；  3.2021年人民调解成功率为99.28%（省厅要求案件成功调处率达到97.5%以上），案件按时办结率达100%，全年没有收到案件投诉情况，总体而言，人民调解工作较好，本项得2分；  4.公证法律服务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根据工作材料显示，公证服务无错证情况、公证法律服务覆盖率达100%，本项得2分。 |
| 特殊人员管理 | 9 | 根据以下三方面的完成情况进行计分：  1.社区矫正工作水平较好的得3分，根据以下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按完成指标数/指标个数\*3分计分，社区矫正工作情况较差的酌情扣分：  （1）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达100%；  （2）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年度重新犯罪率≤0.2%。  （3）社区矫正进行业务培训记录及考核结果  2.刑释解教工作情况较好的得3分，根据以下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按完成指标数/指标个数\*3分计分，刑释解教工作较差的酌情扣分：  （1）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较2020年持平或有所提升；  （2）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较2020年持平或有所提升。  3.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情况较好的得2分，根据以下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按完成指标数/指标个数\*3分计分，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情况较差的酌情扣分：  （1）所内吸毒人员戒断率达100%；  （2）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安全管理有效，实现“六无”目标（无毒品流入、无戒毒人员脱逃、无非正常死亡、无所内案件、无安全生产事、无重大疫情）。 | 8 | 1.社区矫正水平得2分。  （1）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达100%；  （2）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年度重新犯罪率为1.4%，本年度再犯罪人数为3人，本年度列管人数为2138人，重新犯罪率大于0.2%，此项指标未完成，扣0.5分；  （3）2021年12月开展了社区矫正进行业务培训记录，未见相关考核结果，扣0.5分。  2.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较2020年持平或有所提升；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较2020年持平或有所提升。  3.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情况得3分；  （1）所内吸毒人员戒断率达100%，在戒毒场所内，已经保证100%戒断；  （2）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安全管理有效性，实现“六无”目标（无毒品流入、无戒毒人员脱逃、无非正常死亡、无所内案件、无安全生产事故、无重大疫情）。 |
| 公平  性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2.5 | 1.部门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及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1年6月修订《韶关市司法局信访工作规则》，得1分；  2.根据现场调研了解到，2021年司法局接收4个信访案件，2个按照程序流转相关部门处理，2个司法局内部自行处理，无他项投诉，信访情况总体良好。但存在部分信访案件处理时间较慢的情况。某群众信访处理时间超过一个月。扣0.5分。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4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 3.63 | 指标分值=90.73/100\*100%\*4分=3.63分。  通过问卷星链接发放电子问卷的方式，共回收了440份满意度有效问卷。按照国际上通行的测评标准CSI （用户满意度指标）进行计算，基层评议的满意度为90.73%。 |
| 合计 | - | - | 100 | - | 83.34 |  |

附件2

韶关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层评议

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结果分析

对于满意度的分析以国际上通行的测评标准CSI（用户满意度指数）进行分析，通过评价分值的加权计算，得到测量满意程度（深度）。具体计算方式采用百分制通用计算公式：满意度分数=很满意比例\*100+满意比例\*80+基本满意比例\*60+不太满意比例\*30+不满意比例\*0，满分为100分。通过该方法分析韶关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层评议满意度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层评议综合满意度 | | | | | | | | | | 90.73% | |
| 1.您对目前所在科室是否满意？（包括内部沟通渠道的顺畅性、同事之间的合作和配合性等） | | | | | | | | | | | |
| 综合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 | 人数小计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91.69 | 89 | 65.44% | 39 | 28.68% | 7 | 5.15% | 1 | 0.74% | 0 | 0.00% | 136 |
| 2.您认为部门科室的工作作风和精神面貌如何？ | | | | | | | | | | | |
| 综合满意度 | 非常好 | | 好 | | 一般 | | 有待提高 | | 非常不好 | | 人数小计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90.88 | 91 | 66.91% | 34 | 25.00% | 8 | 5.88% | 2 | 1.47% | 1 | 0.74% | 136 |
| 3.您对您所在科室与其他部门/科室之间的协作关系是否满意？ | | | | | | | | | | | |
| 综合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 | 人数小计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88.97 | 84 | 61.76% | 38 | 27.94% | 10 | 7.35% | 2 | 1.47% | 2 | 1.47% | 136 |
| 4.您对部门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以及办事效率的满意度如何？ | | | | | | | | | | | |
| 综合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 | 人数小计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89.93 | 85 | 62.50% | 41 | 30.15% | 6 | 4.41% | 3 | 2.21% | 1 | 0.74% | 136 |
| 5.您认为部门的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保障措施如何？ | | | | | | | | | | | |
| 综合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 | 人数小计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90.15 | 85 | 62.50% | 38 | 27.94% | 11 | 8.09% | 2 | 1.47% | 0 | 0.00% | 136 |
| 6.您认为部门在宣传国家政策、普及法规常识方面的发挥和成效如何？ | | | | | | | | | | | |
| 综合满意度 | 非常好 | | 好 | | 一般 | | 有待提高 | | 非常不好 | | 人数小计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91.91 | 89 | 65.44% | 42 | 30.88% | 3 | 2.21% | 2 | 1.47% | 0 | 0.00% | 136 |
| 7.您认为部门在实施信息公开方面，如党务、政务、办事程序、财务公开等方面做得如何？ | | | | | | | | | | | |
| 综合满意度 | 非常好 | | 好 | | 一般 | | 有待提高 | | 非常不好 | | 人数小计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91.18 | 92 | 67.65% | 34 | 25.00% | 6 | 4.41% | 4 | 2.94% | 0 | 0.00% | 136 |
| 8.您认为部门在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等方面做得如何？ | | | | | | | | | | | |
| 综合满意度 | 非常好 | | 好 | | 一般 | | 有待提高 | | 非常不好 | | 人数小计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92.28 | 98 | 72.06% | 31 | 22.79% | 2 | 1.47% | 5 | 3.68% | 0 | 0.00% | 136 |
| 9.您认为部门在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做得如何？ | | | | | | | | | | | |
| 综合满意度 | 非常好 | | 好 | | 一般 | | 有待提高 | | 非常不好 | | 人数小计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89.56 | 89 | 65.44% | 35 | 25.74% | 6 | 4.41% | 4 | 2.94% | 2 | 1.47% | 136 |

二、具体问卷结果

1.您对目前所在科室是否满意?（包括内部沟通渠道的顺畅性、同事之间的合作和配合性等）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满意 | 89 | 65.44% |
| 满意 | 39 | 28.68% |
| 一般 | 7 | 5.15% |
| 不满意 | 1 | 0.74% |
| 非常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2.您认为部门科室的工作作风和精神面貌如何?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好 | 91 | 66.91% |
| 好 | 34 | 25% |
| 一般 | 8 | 5.88% |
| 有待提高 | 2 | 1.47% |
| 非常不好 | 1 | 0.74%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3.您对您所在科室与其他部门/科室之间的协作关系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满意 | 84 | 61.76% |
| 满意 | 38 | 27.94% |
| 一般 | 10 | 7.35% |
| 不满意 | 2 | 1.47% |
| 非常不满意 | 2 | 1.47%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4.您对部门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以及办事效率的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满意 | 85 | 62.5% |
| 满意 | 41 | 30.15% |
| 一般 | 6 | 4.41% |
| 不满意 | 3 | 2.21% |
| 非常不满意 | 1 | 0.74%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5.您认为部门的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保障措施如何?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满意 | 85 | 62.5% |
| 满意 | 38 | 27.94% |
| 一般 | 11 | 8.09% |
| 不满意 | 2 | 1.47% |
| 非常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6.您认为部门在宣传国家政策、普及法规常识方面的发挥和工作成效如何?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好 | 89 | 65.44% |
| 好 | 42 | 30.88% |
| 一般 | 3 | 2.21% |
| 有待提高 | 2 | 1.47% |
| 非常不好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7.您认为部门在实施信息公开方面，如党务、政务、办事程序、财务公开等方面做得如何?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好 | 92 | 67.65% |
| 好 | 34 | 25% |
| 一般 | 6 | 4.41% |
| 有待提高 | 4 | 2.94% |
| 非常不好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8.您认为部门在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等方面做得如何?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好 | 98 | 72.06% |
| 好 | 31 | 22.79% |
| 一般 | 2 | 1.47% |
| 有待提高 | 5 | 3.68% |
| 非常不好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9.您认为部门在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做得如何?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好 | 89 | 65.44% |
| 好 | 35 | 25.74% |
| 一般 | 6 | 4.41% |
| 有待提高 | 4 | 2.94% |
| 非常不好 | 2 | 1.47%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10.您对司法局日常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包括日常沟通、协调、办事等方面） [填空题]

|  |  |
| --- | --- |
| **序号** | **答案文本** |
| 1 | 都挺好的，就是停车不太方便。 |
| 2 | 办事流程不够清晰明确，手续繁琐，建议简化 |
| 3 | 健全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团结协作的作用优势。 |
| 4 | 自上而下、加强督导，革除陋习 |
| 5 | 进一步加强工作推进力度 |
| 6 | 巩固成果，创新沟通、协调、办事等方面的渠道、方式和方法。 |
| 7 | 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协助 |
| 8 | 要多考虑干部的培养和衔接 |
| 9 | 特别是工作中互相推诿，踢皮球严重 |
| 10 | 适当考虑考虑一下基层 |
| 11 | 加强与上级以及市直各单位的沟通协调， 广泛宣传司法行政工作 |
| 12 | 各科室配合再努力，协调更顺畅 |
| 13 | 发挥好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扩大司法行政社会影响 |
| 14 | 提高效率 |

附件3

**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工作单位** | **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1 | 尹少群 | 项目总监 | 中大咨询 | 负责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关键环节跟踪监控。 |
| 2 | 杨汀 | 商务经理 | 中大咨询 | 负责商务沟通与协调工作。 |
| 3 | 郑霞 | 财务专家 | 广东城市职业学院/正高级/教授 | 负责项目财务规范性审查工作。 |
| 4 | 常嘉 | 法律行业专家 |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 | 负责项目行业领域绩效问题审查工作。 |
| 5 | 颜文静 | 实施总监 | 中大咨询 | （1）项目负责人，统筹与把控质量。  （2）负责与市财局、被评价单位沟通；  （3）督促并协调评价小组成员的工作并管理日常工作；  （4）编写评价报告并负责报告最终定稿。 |
| 6 | 邓瑶 | 项目经理 | 中大咨询 |
| 7 | 李秋娴 | 项目成员 | 中大咨询 | （1）负责评价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2）与专家团队的沟通协调工作；  （3）整理和统计专家评价结果；  （4）安排评价过程中的交通、住宿、餐饮等后勤工作；  （5）协助编写评价报告。 |
| 8 | 邹丽渊 | 中大咨询 |

1.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对司法工作的总体要求为：坚持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 会一体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大力营造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footnote-ref-0)